

金寨县沙河乡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2〕53 号）要求和《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金政公开〔2023〕1 号）文件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https://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lumn/6597251?type=3&action=detail&nav=3&title=2022>）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沙河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联系（地址：沙河乡人民政府一楼，电话：0564-7614001，邮编：237374）。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 年，金寨县沙河乡认真贯彻落实新《条例》和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

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和工作规范，切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凸显，有效满足和保障新形势下公民知情权和监督权。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919 条，公开“两化”试点信息 3180 条。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483 条，政策解读 4 条，回应关切 43 条。此外严格按照标准，在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对发布的 3 件规范性文件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格式统一整改，并进一步推进、完善村务公开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逐一系列示信息公开申请渠道。2022 年度沙河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条，因属过程性信息，不予公开。2022 年沙河乡未收到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促进全乡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沙河乡将党政办公室设为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落实专人专责，并前往县政务公开办跟班学习，以提升业务能力。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做好各类信息统筹收集、分类管理，采用图解、小视频的方式丰富政策文件的可读性和易读性。安排专人及时发布、更新变动内容，并按照规定及时整改，切实保障政府信息有效、可靠、实用。对规范性文件等

重要政务信息，通过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发布，并根据上级部门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在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沙河乡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线下查阅专区（体验区）建设，着力打通基层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使政务公开服务能力和水平迈上新台阶。积极落实县政务公开办工作要求，对调整后的“两化”试点领域及时更新、整改，确保政府公开信息的实效性、准确性。

（五）监督保障

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将市、县每月监测情况，作为对乡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考核的重要指标，我乡本年度积极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和建议，提升信息公开的社会评议质量，更加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工作。2022年度我乡社会评议良好，未产生责任追究相关问题和结果。我乡本年度积极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和建议，提升信息公开的社会评议质量，更加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2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1. 思想认识不到位。不能以较高标准抓实日常公开，以至于政务公开工作成绩波动、起伏较大；

2. 信息质量仍需提升。“两化”部分领域信息内容不规范，说明信息不具体，结果性信息不突出。

(二) 改进措施

提高工作方式方法，严格“三审”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为基本原则，及时、主动、高效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同时，提高业务及采编能力，强化信息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切实提高信息质量，提升政务信息公开效果。

(三) 下一步工作方向

1. 全面公开求细致。对应该公开的信息予以分类公开，保证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目录、层次符合要求。对于涉及

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做到主动、及时公开。确保公开内容全面，公开主体精准、公开层次明确。

2. 突出重点抓关键。在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坚持围绕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心关切关键问题，抓住政务公开工作重心，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决策和执行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